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代客停車服務責任(含物體碰撞)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10 月 28 日依 105 年 10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選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代客停車服務責任(含物體碰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代客停車業務

- (1) 在被保險人經營或使用之停車場所 或
- (2) 往返於營業處所與該停車場所途中，

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 竊盜行為。
- (二) 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提供代客停車服務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 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四) 不明原因。

二、車輛未停妥於正確或規定之車位者，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提供代客停車服務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或使用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四、第三人：係指除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或代客停車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賠償金額之_____%，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